

##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<家庭暴力條例>

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，

我們堅決反對政府修訂<家庭暴力條例>，擴大這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。

- (1) <家庭暴力條例>當年(1986年)的立法原意是保障家庭成員免受暴力對待或滋擾。家庭是建基於一男一女的法定婚姻上。把同性同居納入這條例，使人以為政府間接承認同性婚姻，或以為同性同居是家庭的一種，扭曲或改變家庭的定義，有違這法例當初的立法精神。
- (2) 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，有可能會沖擊現時的<婚姻條例>，產生不可預測的司法訴訟，甚至因而改變現時一男一女婚姻的定義，破壞健康家庭的核心價值。
- (3) 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或騷擾發生在任何地方(包括居所內)。若果目前的<刑事罪行條例>和<侵害人身罪條例>不足以保護同性同居者，我們建議政府另立新例涵蓋非婚姻家庭的同居者。
- (4) 我們不贊成爲了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，而更改條例名稱，如家居暴力條例，因爲這將會把家庭觀念蕪湖化或摧毀，有違當初立法原意。

那打素醫院醫護團契主席  
馬國輝醫生

---

2008年12月31日